附件1-2

《深圳市宝安区关于推动智能机器人和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的规划和部署，进一步推动宝安区智能机器人和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和《宝安区关于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的工作方案》（深宝府〔2022〕69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宝安区智能机器人和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发展，抢占产业发展的制高点，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宝安区科创局研究起草了《宝安区关于推动智能机器人和智能传感器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智能机器人、智能传感器产业是深圳“20+8”产业集群中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数字化转型迅速推进，产业化及应用推广进程加速，国产替代已成为行业共识，智能机器人、智能传感器产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将为推动中国实现智能化提升提供强劲引擎。

宝安区智能机器人、智能传感器行业已具备良好发展基础，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应用水平显著提高，产业竞争能力稳步增强，培育出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和创新平台，但仍面临着关键技术缺失、技术创新能力不强、国际竞争力不足、产业生态不健全、高端复合型人才匮乏等问题。

因此，通过制定出台推动智能机器人和智能传感器发展的扶持政策，集中资源加大产业支持力度，对于推进宝安区智能机器人和智能传感器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优质产业集群，具有重要意义。

## 二、起草过程

根据区政府工作部署，区科创局对《若干措施》启动了专题研究工作。一是全面梳理了我区智能机器人和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情况和政策，对比了其他地区政策，总结了现行政策中存在的不足。二是通过企业座谈、专家座谈等形式深入了解了我区智能机器人和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及面临的主要问题。三是根据宝安区的实际情况，系统梳理了产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的环节，为《若干措施》编制提供了依据。在此基础上，区科创局起草形成了《若干措施》初稿。

## 三、起草思路和主要原则

《若干措施》编制坚持创新导向、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等基本原则，落实市智能机器人、智能传感器产业指导性文件要求，加大对战略性、基础性、原创性项目的资助力度。

**一是坚持创新导向。**通过支持研发应用、创新示范，实现科技创新资源整合，结合宝安区“黄金内湾”地缘优势，将宝安打造成为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应用示范的智能机器人、智能传感器全链条集聚区。

**二是突出问题导向。**聚焦我区缺乏智能机器人和智能传感器领域专业园区、源头创新投入力度较弱、重大公共服务平台短缺等瓶颈问题，对症施策，精准破局。

**三是坚持需求导向。**结合产业集群特点，从重大项目、技术攻关、产业应用等多方面，营造具有特色和竞争力的智能机器人和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生态。

1. 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主要包括：

### （一）重点支持方向

本措施重点支持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和其他机器人，以及传感器元件、信号转换器、微控制器与数字信号处理器、通信控制器等产业领域领域，推动智能机器人、智能传感器产业技术创新，规划建设国内领先的智能机器人、智能传感器产业研发和制造基地。对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产品、平台和项目，在产业基础建设、产业链提升及融合发展、产业生态营造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 （二）重点支持措施

本部分共提出十条重点支持内容，包括支持企业与项目落地、支持特色园区建设与运营、支持关键核心环节技术攻关、支持新产品验证与检测、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初创期企业融资、鼓励进军全球一线产业链、推动制定通用标准、支持行业协会发展、强化产业发展保障等。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23年12月26日